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林琳女士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同意将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8月14日